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通函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推選／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隨附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TCL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于廣輝
史萬文
許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梁耀榮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推選／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建議決議案有關的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e) 推選／重選董事。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471,618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202,694,323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股份為1,013,471,618股計算，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101,347,161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此項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股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更新10%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90,295,172股股份。該授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390,295,172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通過更新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再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此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在內；及
- (c)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倘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13,471,61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101,347,161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經計及因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而作出之相關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累計股份總數為24,756,7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44%。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26,103,9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2.44%，且在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之限額之內。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蓋因其讓本公司更具彈性，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但將有助本公司挽留及／或招攬僱員，並在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方面為他們帶來直接經濟利益。為使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提呈敦請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進一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因根據經進一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4) 推選／重選董事

許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獲重選。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b) 黃旭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吳士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起，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獲重選，並無特定任期。

反之，黃旭斌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儘管並非輪值退任，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以上各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黃旭斌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此外，下列董事之任期亦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姓名	職位
(a) 羅凱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梁耀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c) 湯谷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梁耀榮先生及湯谷良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羅凱栢先生、梁耀榮先生及湯谷良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上述所有董事如膺選／獲重選，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13,471,618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01,347,1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發行新股份所得可分配溢利或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13,471,618股減少至912,124,45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484,399,2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0%。李東生先生持有30,411,7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0%。就收購守則而言，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被視為與TCL集團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而彼與TCL集團公司之股權合計為50.80%。

由於購回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引致TCL集團公司之百分比股權增加至約53.11%（因而導致TCL集團公司之合計股權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44%）。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	1.23	0.97
二零零九年四月	1.59	1.15
二零零九年五月	2.34	1.46
二零零九年六月	3.18	2.06
二零零九年七月	4.40	2.94
二零零九年八月	4.37	3.45
二零零九年九月	4.50	3.30
二零零九年十月	7.15	4.1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7.70	5.6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8.80	7.04
二零一零年一月	9.20	5.49
二零一零年二月	8.38	5.91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8	7.53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李東生先生

李東生先生，現年52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加入本集團逾10年及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一直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制訂公司策略及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彼曾獲授予以下殊榮：

- 一九九四年獲國家授予「發展中國家電事業特殊貢獻功臣」稱號
- 一九九五年獲授予「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
- 二零零零年獲評為「全國劳模」
- 二零零二年當選為共產黨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代表，入選「二零零二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和「年度創新獎」
- 二零零三年當選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及獲《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之企業領袖之一
- 二零零四年獲選為「二零零四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獲美國《時代周刊》和全美有線新聞網評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商界領袖之一，並獲得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 二零零五年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二零零六年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二零零七年獲芝加哥美中論壇「企業領袖睿智獎」

李先生在電子行業，尤其是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兼董事、TCL通訊主席及TCL集團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OTPA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非議價板）上市）。同時，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持有30,411,731股股份及可認購3,194,757股股份之購股權，另外亦持有TCL集團公司160,662,400股股份。就彼於TCL通訊之權益而言，彼持有TCL通訊24,126,120股股份，另被視為進一步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3,000,000股該公司股份，及可認購3,390,888股股份之購股權。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2. 許芳女士

許芳女士，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女士獲得南京師範大學英語語言學學士學位和美國紐約理工大學MBA碩士學位。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股東)之集團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集團領導力開發學院出任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為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許女士也兼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兼職講師、汕頭大學特聘教授及中山大學特聘研究員。許女士已獲委任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許女士持有可認購147,21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認購104,528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彼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20,0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

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3. 羅凱栢先生

羅凱栢先生，56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改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他是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Society of Registered Financial Planners會員。他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凱栢先生擔任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Deputy Convenor兼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他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他現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羅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先生曾擔任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巨川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隨後更名為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巨川當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行銷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以及策略發展及投資。巨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就為數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押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羅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黃旭斌先生

黃旭斌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CL集團公司財務結算中心之主任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任TCL集團公司之總經濟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任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分行信貸部主任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駐廣州代表辦事處之高級經理。黃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持有可認購295,229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認購535,841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梁耀榮先生

梁耀榮先生，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獲新加坡大學(現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飛利浦公司工作二十八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離職前任飛利浦消費電子執行副總裁。梁先生在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一直積極參與中國、亞太區、拉丁美洲、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業務發展工作。

梁先生持有594,671股股份及可認購1,245,572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高級顧問合約外，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梁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湯谷良先生

湯谷良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湯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會計學會副秘書長。他亦為對外經濟大學商學院教授，現任中國上市公司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湯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湯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7.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出任飛利浦電子亞洲及北美洲業務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一直為知名荷蘭足球會燕豪芬之總裁。彼現時擔任Getronics NV（一家於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之資訊科技公司）、Teleplan International GmbH（一家於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之硬件服務供應商）及HHK Plc（一家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醫療機構）之董事。

彼現時亦為Verdonck, Klooster & Associates（一家以荷蘭為基地之軟件公司）之顧問委員會成員。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由於Westerhof先生於電子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約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委聘Westerhof先生作為顧問，以提供其對市場氣氛及全球電子業之全面深刻理解。該等服務屬一般性質，而Westerhof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任何方面之決策程序。彼收取本公司之薪酬數額亦不重大。因此，Westerhof先生認為而本公司同意彼過往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乃屬一般及非重要性質，故此並不影響其獨立身份。

Westerhof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Westerhof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Westerhof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8. 吳士宏女士

吳士宏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彼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女士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彼一直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財富》雜誌評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第二十七位及第二十四位。彼著有《逆風飛揚－微軟、IBM與我》(光明日報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書，並翻譯了《如何改變世界：社會企業家與新思想之威力》(作者戴維·伯恩斯坦，新星出版社，二零零六年五月)及《窮人之銀行家：小額貸款與抗擊世界性貧窮之戰》(作者葛拉敏銀行創辦人穆罕默德·尤努斯教授，三聯書店，二零零六年五月)。

吳女士持有可認購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吳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推選／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之酬金(千港元)：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	1,855	-	2,625
許芳女士	50	-	-	79	-	129
羅凱栢先生	225	-	-	15	-	240
黃旭斌先生	120	-	-	161	-	281
梁耀榮先生	120	6,621	19,870	853	269	27,733
湯谷良先生	225	-	-	15	-	240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150	-	-	15	-	165
吳士宏女士	225	-	-	15	-	240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推選／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本公司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上述將推選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港仙，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4) 推選新任董事。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重選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之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 (10)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以經更新限額為限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上述投票權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上文第(8)及第(10)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于廣輝、史萬文、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